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以促进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针对公司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沟通和监督等。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针对销售和收款管理、生产和成本管理、采购与仓储管理、技术及研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费用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核算、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和内部制度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0年內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包括:投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的3%	资产总额的0.5%≤错 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 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 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 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 报	错报≥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 权益总额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①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
	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大缺陷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⑤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实质
重要缺陷	性漏洞,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
	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 报	错报≥利润总 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 报	错报≥资产总 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错 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 报	错报≥经营收 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 入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 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 错报	错报≥所有者 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 权益总额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公司财务部等部
	门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实质
重要缺陷	性漏洞,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
	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 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11个,截止到报告日,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
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 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4日